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並自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協議歸屬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ABAX股份購回」	指 標的公司購回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3年2月結算的16,250,075股標的公司股份及12,318,440股標的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ABAX股份購回」
「缺席代表」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ABT」	指 Ab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ABT、Ab Studio Inc.及Yue Liu博士之間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據此，本公司可進一步發行[1,420,456]股股份
「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	指 標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續會法定人數」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marin」	指 Amarin Corporation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就延長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的合併協議的修訂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等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在反對建議合併時就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收取公允價值的付款等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藉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巴林」	指 巴林王國

釋 義

「基準日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換股比例－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事項」	指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建議合併、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CDK4/6i外包管理協議、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上市申請以及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委任聯席保薦人
「英鎊」	指 英國官方貨幣
「營業日」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指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就上市規則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及就建議合併而言，指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除(a)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公眾假期或(b)香港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監局直屬單位，負責在藥物於中國上市前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的評估及登記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CDK4/6i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外包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及作為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Chinapharm Group」	指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Chinapharm Holding」	指 Chinapharm (Holding) Limited，於2005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股權價值」	指 197,330,401.57美元
「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總數(不得重複)：(a)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b)在歸屬及／或行使(倘適用)與股份掛鈎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仍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及(c)在(a)及(b)項未涵蓋的範圍內，根據ABT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新授予」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交易費用」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或就建議合併的磋商、文件編製及完成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自付費用以及合理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開具賬單或應計)，包括(a)所有費用、成本、開支、經紀費、佣金、中介費以及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及(b)任何及所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建議合併應付政府機關的申報、備案及申請相關的稅費，上限為7,000,000美元(不包括因新上市申請而產生的任何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8)
「本公司終止費」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可能向標的公司支付的終止費，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終止費」一節

釋 義

「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及聯合指導委員會不時之職權範圍委任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緊隨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
「已轉換購股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CS股份購回」	指 標的公司購回於2022年10月結算的合共11,017,610股標的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CS股份購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指 已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及尚未實際撤回或失去其請求權的標的公司股東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	指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

釋 義

「郭博士」	指 郭峰博士，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行政總裁
「郭博士的合資格 加速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 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Ease Pacific」	指 Ease Pacific Limited，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Eddingpharm (Asia)」	指 Eddingpharm (Asia) Co., Ltd.，於2008年7月2日在 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	指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 2002年2月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ddingpharm Cayman」	指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於 2015年9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億騰醫藥(中國)」	指 億騰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4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Group BVI」	指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8 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 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騰醫藥國際」	指 億騰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17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BVI」	指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 2006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億騰醫藥(蘇州)」	指 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億騰」	指 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大綱與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等而將於[編纂]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禮來」	指 禮來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僱傭終止時間」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合併完成後經標的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ERC Cayman」	指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瑞思醫藥」	指 瑞思醫藥（蘇州）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20個成員國的官方貨幣
「EV/EBITDA 比率」	指 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Excellent Apex」	指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於2015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標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受委人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標的集團委託就本通函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PLC（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釋 義

「海南博鰲先行區」	指 2013年經國務院批准在中國海南設立先行區，並給予若干優惠政策，旨在為國內外遊客提供優質的醫療旅遊相關服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因參與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方或多方
「被投資實體」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指導委員會」	指 於2024年10月4日根據合併協議成立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的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
「日圓」	指 日本官方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12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黎巴嫩」	指 黎巴嫩共和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貸款」	指 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作出的貸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禁售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根據修訂協議予以延長)或根據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可能進一步延長的其他較後日期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自相關藥品監管機構取得藥品註冊證的實體，其獲准於許可地區推廣及銷售藥品，並對藥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研發、生產、推廣及使用)負責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藉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釋 義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就建議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經修訂協議修訂，並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完成建議合併
「合併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落實的日期
「合併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及／或標的公司履行責任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先決條件」一節
「合併生效時間」	指 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合併附屬公司」	指 GenEd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跨國公司」	指 跨國醫藥公司，包括海外醫藥公司、中國的外商獨資醫藥公司及中國的中外合資醫藥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

釋 義

「倪先生」	指 倪昕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緊隨合併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及控股股東
「翁先生」	指 翁承毅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現金結餘淨額」	指 等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現金減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以絕對值計算)加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外潛在現金流入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合併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根據修訂協議予以延長)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3年至2018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2003年至2013年)
「不可行使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按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依照非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採納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股東人員的 合資格加速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 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醫藥業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換股比例」一節所 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計劃」	指 將根據合併協議簽立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合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或前後採納並自2023年10 月27日起終止的購股權計劃，但該計劃下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 協議行使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原有公司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后購股 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分別於2020年4月16 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述的購股權計劃
「反向收購前投資」	指 對標的公司進行的反向收購前投資，詳情載於「標的 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 變更」
「反向收購前投資者」	指 反向收購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 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反向收購前投資－有關反向 收購前投資者的資料」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換股比例」一節所 賦予的涵義
「過往上市申請」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有關標 的集團的過往上市申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指 本公司股權價值除以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
「每股標的公司 股份價格」	指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 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所賦予 的涵義
「建議董事」	指 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後的建議董事，包括留任董事
「建議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擬將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合併 並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於合併後存續，並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終止2023年 股份計劃」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一節 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轄市
「卡塔爾」	指 卡塔爾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即2024年10月7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留任董事」	指 于鐵銘先生，一名自合併生效時間起繼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服務於董事會的現任董事
「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留任期」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股東人員留任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留任協議
「留任計劃」或 「特別交易」	指 於合併完成時，根據留任協議保留股東人員的計劃，此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第18A.10條同意」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就建議合併授出的同意，或聯交所將就建議合併（視情況而定）授出嚴格遵守第18A.10條的規定之豁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市場監管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E輪股份購回」	指 標的公司購回於2023年6月結算的合共30,546,801股標的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E輪股份購回」
「服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CDK4/6i外包管理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人員」	指 包括(i)持有[37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的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ii)持有[13,997,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5%])的郭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iii)於留任協議日期的當時八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包括(a)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6%])的四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即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和CMC副總監；及(b)四名自留任協議訂立後已離開本集團的其他人員，而留任協議亦因此不再適用於該四名人員)
「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	指 合併協議、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其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如規定)、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完成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換股比例」	指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
「鹽野義」	指 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東南亞」	指 新加坡、泰國、越南、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法定補償金額(2N)」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按照僱員在本單位服務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兩倍計算的補償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許可協議」	指 蘇州億騰與泰州億騰景昂於2023年5月9日訂立的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億騰景昂同意向蘇州億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於人類癌症治療(附帶診斷檢測)領域商業化景助達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Suremoment Investments」	指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6年9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
「泰州億騰景昂」	指 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州億騰景昂分別由(i) EOC Pharma Limited擁有約61.20%權益(而倪先生控制EOC Pharma Limited約62.34%權益)、(ii)億騰醫藥國際擁有約1.73%權益(而倪先生控制億騰醫藥國際約64.41%權益)、(iii)億騰醫藥(蘇州)擁有約1.65%權益及(iv)標的集團以外的20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35.42%泰州億騰景昂權益，其中9.04%權益由HSG Venture V Holdco A, Ltd.持有，7.57%權益由寧波天時仁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概無餘下泰州億騰景昂股東持有多於5%股權。

釋 義

「泰州億騰景昂集團」	指 泰州億騰景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各為非執行董事）及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在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此的投票行動提供意見
「顯智」	指 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經擴大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標的公司」	指 亿腾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指 倪先生及由其控制的實體的統稱，而透過該等實體彼於標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即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指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內容涉及(i)「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載的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以及(ii)「董事會函件－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的留任董事留任安排等

釋 義

「標的公司董事」	指 標的公司的董事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指 677,000,000美元
「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指 (a)符合以下條件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重複)： (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ii)於行使與標的公司股份掛鉤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而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仍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及(iii)在(i)及(ii)項未涵蓋的範圍內，於授予、歸屬及行使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保留但尚未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減(b)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以庫務方式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標的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標的公司重組」	指 標的集團於合併前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公司重組」
「標的公司股東」	指 標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標的公司股份」	指 標的公司的股份
「標的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購股權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指 繫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
「標的公司股份拆細」	指 於2021年6月26日將標的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標的公司股份，其詳情載於「標的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標的集團主要股權變更－標的公司股份拆細」
「標的公司交易費用」	指 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或就建議合併的磋商、文件編製及完成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自付費用及合理費用以及開支（不論是否開具賬單或應計），包括(a)所有費用、成本、開支、經紀費、佣金、中介費以及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及(b)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建議合併應付政府機關的任何及所有申報、備案及申請稅費，上限為10,000,000美元
「標的公司終止費」	指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可能向本公司支付的終止費，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終止費」一節
「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指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及聯合指導委員會不時之職權範圍委任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
「7號文」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經任何中國法律項下實施規則及法規以及其任何後續規則或法規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詮釋

釋 義

「7號文可扣除股份」	指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根據7號文應繳納的美元稅款等值金額除以每家公司股份價格的商而計算所得的股份數量，應湊足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7號文超額股份」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7號文預扣股份」	指 繫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的10%乘以換股比例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應湊足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指 根據7號文在建議合併中就視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即因建議合併而視作間接轉讓標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承擔中國稅務負債的標的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名單包括：(1) 顯智；(2) Chinapharm Group；(3) Ris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4) Clear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5)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6)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7) HongShan Capital I, L.P.；(8)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9)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10)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11)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12)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13)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14)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1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16) DP VIII Associates, L.P.；(17)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18)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及(19) SPDBI Eagle Limited
「終止事件」	指 「董事會函件－建議合併－終止」一節所載的終止事件

釋 義

「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CRO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合營企業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渡期」	指 自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完成之日或合併協議依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按性質而言須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或合併生效時間達成的條件除外），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Vascepa」	指 商標名Vascepa®
「清洗豁免」	指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豁免倪先生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的數目，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處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造成。

就本通函而言，對中國「省份」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倘本通函英文版本與本通函中文譯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通函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匯率乃用作說明用途：

- 1美元兌7.7724港元
- 1美元兌人民幣7.1980元
- 1港元兌人民幣0.9261元